



中国法治论坛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法制改革与法治发展 中国与芬兰的比较

**Legal Refor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Finland**

主 编 / [中国] 陈甦
[芬兰] 尤拉·柳库恩

Editors

[China] Chen Su
[Finland] Ulla Liukkunen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法治论坛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法制改革与法治发展 中国与芬兰的比较

**Legal Refor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ule of Law: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Finland**

主 编 / [中国] 陈 甦

[芬兰] 尤拉·柳库恩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改革与法治发展：中国与芬兰的比较 / 陈甦，
(芬) 尤拉·柳库恩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
社，2019.6

(中国法治论坛)

ISBN 978 - 7 - 5201 - 4904 - 4

I. ①法… II. ①陈… ②尤… III. ①法制 - 建设 -
对比研究 - 中国、芬兰 IV. ①D920.0②D95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95984 号

中国法治论坛

法制改革与法治发展：中国与芬兰的比较

主 编 / 陈 甦 [芬] 尤拉·柳库恩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文稿编辑 / 李娟娟 尹雪燕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7.75 字 数：323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904 - 4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法治论坛”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甦

副主任：莫纪宏 周汉华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洁	邓子滨	管育鹰	胡水君	李洪雷
李明德	李 忠	刘洪岩	刘仁文	吕艳滨
孙宪忠	田 禾	席月民	谢海定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徐 卉	薛宁兰	姚 佳
张 生	邹海林			

学术秘书：张锦贵

中国法治论坛

CHINA FORUM ON THE RULE OF LAW



总 序

改革开放迎来 40 年，引发了许多的回忆与思考。其中，有关法治建设与法学发展的回顾、梳理、总结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期待与展望，成为认真致力于法治进步与法学繁荣的人应为之事、共为之举，并由此引发了许多学术话题，举办了许多学术活动，形成了许多学术成果。确实，回顾也是一种创新，因为每一个携带思考的回顾都不仅仅是一个往日重现的过程，其间必定含有叠加或更新的阐释与评价，赋予学术因素的回顾尤其如此。

有规划地激发或促进法治建设与法学发展的回顾及展望，曾是“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出版的最初动因。那是在 200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决定将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也就是改革开放以来）组织出版的具有重要文献价值的学术文集再行出版，以强化法学研究的连续性和反思性。在当时具有很大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引导力的法学专题讨论，诸如，改革开放初期逐次兴起的人治与法治问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问题、1982 年宪法起草问题，以至法律的阶级性问题，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人权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问题、依法治国问题、司法改革问题、加入

WTO 与中国法治发展问题等，都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节点上关涉改革与法治的重大问题。法学所在组织这些法治理论研讨中，充分发挥了论题倡导与成果集萃作用，相关文集的出版以及其后的重新出版，也都发挥了应有的学术传播与评价作用。

顺便说一句，“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创设的 2003 年并不是一个特别的年份，只因是法学所成立 45 周年而被法学所人特别提起。“中国法治论坛”系列的出版规划当时得以实施，多少有一些纪念的意思在里面。但是，“中国法治论坛”确实是一个好名称，其作为法学科研成果发表的平台载体别有昭示价值，因此被保留至今，用于法学所组织的研究项目或学术会议的论文集系列上。

“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创设以来，承蒙学界同行支持，至今已连续出版了 30 多部论文集，规模相当可观，成为国内持续时间较长、学术质量较高、学术影响较大的系列丛书。十几年来，“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已经形成了如下特征。一是现实性。突出当代依法治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紧扣时代主题，紧随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进程，出版了改革司法、科学发展观与法治建设、人身权与法治、依法治国与廉政建设、依法治国与司法改革等专题文集。二是前沿性。立足法治进步与法学发展潮头，把握法治实践与法学理论动向，进行前瞻性研究，集中讨论了诸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实施、全球化与多元法律文化、社团的法律问题、妇女权利、少数人的权利等专题。三是国际性。“中国法治论坛”系列结集出版的很多就是国际合作项目或国际会议的学术论文，其中许多是国外法学研究者在中国首发的学术成果，有的文集则是法学所和国外法学专家共同编辑而成。这也是本论坛的突出特点。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中国法治论坛”系列能够与改革开放同行,能够彰显法学所为中国法学繁荣和法治进步作出的贡献,作为“中国法治论坛”系列的组织者和编辑者,为此感到特别欣慰。与此同时,也为“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在依法治国新时代如何发挥更大作用而倍感压力。毋庸讳言,在法学核心期刊对学术论文稿源的巨大吸纳力下,“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如何集萃优质成果以保持应有的学术水准,是办好“中国法治论坛”系列的关键问题。仔细分析一下,可以发现“中国法治论坛”系列仍有与核心期刊争彩的优势。其一,“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具有专题优势,其上发表的论文选题集中,不须兼顾学科平衡而致选题分散。在其上刊载文章,不仅能够从特定文章上知晓特定作者的理论观点,也能从全部文章上掌握论题的研讨状态,如专题之下的论题分布、观点异同及学术对垒。其二,“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具有时效优势,可以将作者对法治理论与实践的最新观察及思考及时予以发表,使其在学术创新竞争中居于争先地位。由此作者不必因过于精雕细琢而失去及早展示真知灼见的机会,也不必因核心期刊发表之路的排队拥挤而嗟叹相同观点被别人抢先发表。其三,“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具有国际交流优势,中国学者可以在其上与国外同行对等开展学术对话,由此可以近距离地衡量其在国际交流中的专业能力与学术水平。在当下,国外法学研究者少有在我国的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而“中国法治论坛”系列正可弥补国内学术载体的这一内容缺陷。正因如此,“中国法治论坛”系列有信心在以法学核心期刊为主导构筑的学术载体阵营中,占有并占住一席之地。

无论法学研究的任务多么艰巨,无论学术竞争的态势多么严

峻，我们将牢记宗旨、保持特色、发挥优势，继续办好“中国法治论坛”系列。特别是在策划选题、精选论文、传播推广等方面，我们将集思广益，进一步采取创新优化措施，把“中国法治论坛”系列办成有吸引力和影响力的学术平台。

在依法治国新时代，法学研究面临从未有的广阔视野与发展前景，法学研究者肩负继往开来的学术使命与学者责任。让我们共同努力，锐意进取，为中国的法治进步与法学繁荣提供优质的理论支撑和智识支持。

陈 甦

2018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制改革

走向新时代中国法理学之回眸与前瞻	李 林 齐延平 / 3
宪法审查在北欧国家的发展	皮亚·莱托-瓦纳莫 / 31
行政体制改革与法治政府建设四十年（1978 - 2018）	李洪雷 / 42
欧洲和芬兰有关公共采购的法律和经验	克里斯蒂安·西卡维尔塔 / 52

第二部分 可持续与环境法治

芬兰的环境宪法权利：成就、问题与前景	朱卡·维尔雅宁 / 67
促进商业领域的可持续性选择：排放信息的作用	艾米莉·伊利赫里欧 艾伦·艾弗斯托尔-威尔海姆森 / 79
促进芬兰环境权利发展的国际人权义务	赫塔-艾琳娜·海斯卡宁 / 101
北欧价值链可持续性最新发展趋势	雅克科·萨尔米宁 / 111

第三部分 互联网、人工智能与法律应对

作为工具的人工智能对法律和立法的挑战
..... 哈丽特·隆卡 蒂莫·鸿克拉 / 131

互联网平台用工劳动关系认定 谢增毅 / 147

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 赵 磊 赵 宇 / 178

技术、平台与信息：网络空间中私权力的崛起 周 辉 / 196

第四部分 民法典编纂

没有民法典的民法：对北欧法独特性的反思 迪特列夫·塔姆 / 227

民法典编纂：民事部门法典的统一再法典化 朱广新 / 235

芬兰合同法：普遍原则是否仍有广泛空间？
..... 佩特拉·松德·诺尔戈德 / 260

CONTENT

Part I Legal Reform

Towards the Chinese Jurisprudence in a New Er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Li Lin and Qi Yanping / 3

Constitutional Review: Development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Pia Letto-Vanamo / 31

Forty Years of Reform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Construction

of a Law-based Government (1978 – 2018)

Li Honglei / 42

European and Finnish Public Procurement Law and Experience

Kristian Siikavirta / 52

Part II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 Law

The Environmental Constitutional Right in Finland:

Achievement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Jukka Viljanen / 67

Promoting Sustainable Choices in Business: the Role of

Emission Information

Emilie Ylihelfo and Ellen Eftestøl-Wilhelmsson / 79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Contributing to

Finnish Environmental Rights

Heta-Elena Heiskanen / 101

Recent Nordic Trends in Developing Value Chain Sustainability

Jaakko Salminen / 111

Part III Interne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Tool for Legal and Legislative Challenges

Harriet Lonka and Timo Honkela / 131

Determination of Labor Relations in Internet Platform Employment

Xie Zengyi / 147

The Legal Subject Status of AI

Zhao Lei and Zhao Yu / 178

Technology, Platform & Information: The Rise of Private Power
in Cyberspace

Zhou Hui / 196

Part IV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

Civil Law without Civil Codes: Reflections on a Peculiarity of
Nordic law

Ditlev Tamm / 227

Codification of the Civil Law: The Unified Re-codification of
Civil Branch Codes

Zhu Guangxin / 235

Contract Law in Finland: Plenty of Room for General Principles?

Petra Sund-Norrgård / 260

第一部分 法制改革

走向新时代中国法理学之回眸与前瞻

李 林* 齐延平**

【摘要】 经过 40 年戮力求索，中国法理学已提升到了可以与国际同行共时对话的水平，已在学术思想界占有了独立的地位。在坚持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指导和正确方向的前提下，法理学术共同体包容各派学说，综合各研究方法之长，立基于中国文化传统和国情，顺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大势，锚定中国法治建设实践，推动中国法理学乃至整个法学回归常识、回归学术，为中国法学理论体系完善和法治实践体系的优化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思想支援。而欲实现新时代法理学的创新性，需更进一步体察人类文明颠覆性巨变的深刻性，需紧盯国际学术前沿和当下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与挑战。

【关键词】 法理 法治 法学 学术包容 方法开放 实践创新

改革开放 40 年是中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精神形态与内外关系深刻巨变的 40 年；40 年的励精图治，中华文明迎来了新的历史运势，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目光向历史深处稍作回溯，这也是晚清忠臣李鸿章所察中华文明体系“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历经百余年演化后新的历史起点。历史的进步与发展，可以经济体量、军事实力度量，但更为恒久的度量应是制度的文明性、思想的震撼力和文化的影响力。改革开放 40 年，是中国法治改革创新 40 年，更是中国法学凤凰涅槃的 40 年。中国法治发展是各种社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学术贡献，是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法理学作为中国法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作为

*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

**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哲理—实务”轴上偏哲理一端的一门学问，更是发挥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每到逢十或具有重要意义的年份，法理学界同仁均会对过往中国法理学的概况、成就与不足进行系统的学术梳理^①，这些高屋建瓴的梳理已经为学界同仁描述了中国法理学不同时期的样貌，为推进法理学的进深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照基准和问题线索。因此，本文不再狗尾续貂，而是基于这些成果，就行进至当下的中国法理学之独立性、包容性、开放性、创新性等特征略陈管见，以求教于同仁。

一 中国法理学的学科独立性

40年来，法理学在中国是不是一门独立学问之问，常常会在某些重要时间节点浮上学界同仁的心头，成为争论商榷的焦点。一方面“法理学向何处去”的追问、争鸣与研讨此起彼伏，另一方面“中国法学向何处去”的主要指向也是中国法理学向何处去，而在法理学似乎仍然没有找到去处之时，又有学者宣告了中国法理学的死亡。^②在中国，要回答法理学是否已经是一门独立的学问之问，首先需要对什么是法理学有所交代。无问西东，

① 这方面的梳理性文章有：张文显、马新福、郑成良：《新时期中国法理学的发展与反思》，《中国社会科学》1991年第6期；孙国华、张恒山、韩旭：《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法学家》1994年第1期；刘瀚、李林：《开创跨世纪法理学研究的新局面——近年来中国法理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1998年第2期；徐显明、齐延平：《走出幼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理学的新进展》，《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张文显、姚建宗、黄文艺、周永胜：《中国法理学二十年》，《法制与社会发展》1998年第5期；孙国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中国法理学》，《法学家》1999年第21期；李龙、汪习根：《二十世纪中国法理学回眸》，《法学评论》1999年第4期；汪太贤：《20年中国法理学的嬗变及其时代课题》，《现代法学》1999年第5期；张文显：《世纪之交法理学研究的五年回顾与展望》，《法制与社会发展》2001年第1期；陈金钊：《“思想法治”的呼唤——对中国法理学研究三十年的反思》，《东岳论丛》2008年第2期；刘雪斌、李拥军、丰霏：《改革开放三十年的中国法理学：1978-2008》，《法制与社会发展》2008年第5期；胡水君：《〈法学研究〉三十年：法理学》，《法学研究》2008年第6期；刘东升：《近三十年法理学研究进路：1978-2008》，《社会科学战线》2008年第8期；石伟：《论中国法理学的实践转向——三十余年法理学学术史考察》，《现代法学》2012年第4期；季卫东、舒国滢、徐爱国、桑本谦、陈景辉、聂鑫、马剑银：《中国需要什么样的法理学》，《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3期；《清华法学》学术访谈：《中国法理学：从何处来？到何处去？》，《清华法学》2017年第3期；等等。在本文列举某一问题上的代表性作品时，考虑到学者出版的专著中最核心的观点一般会先期以论文的形式发表，所以仅梳理、列举代表性论文，对著作一般不再列举。

② 徐爱国：《论中国法理学的“死亡”》，《中国法律评论》2016年第2期。